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资本”），公司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涉及控股股东的内容进行修订，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2、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新控股股东中钢资本出具了承诺，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相关内容符合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 

唐荻 

汪家常 

2020年9月7日